

## 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 号投资组合第 2 期募集公告

|         |   |
|---------|---|
| 产品名称    | 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1号投资组合第2期   |
| 产品管理人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投资管理人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代销机构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等风险  |
| 币种      | 人民币   |
| 发售对象    | 年龄在18岁以上（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自然人。  |
| 预期年化收益  | 预期年化收益率 <u>5.50%</u> ，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运作天数/365。<br>（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投资者预期净收益率，产品管理人对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预测尚未考虑以委托财产缴纳增值税的情况。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最终收益的承诺或担保；产品管理人不对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                     |
| 募集期     | <b>2017年 7 月 3 日 9:30 至 2017年 7 月 5 日 15:00。</b><br>本产品募集期至产品成立日前均不计息，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产品实际募集期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 募集规模    | <u>2.3</u> 亿，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募集规模的权利。  |
| 认购金额及限额 | 1元人民币为1份。<br>认购起点1万元，每笔追加认购资金按1万元整数倍递增。   |
| 产品成立    | 1、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后，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宣布本产品成立。<br>2、 <b>产品成立日拟为2017年 7 月 10 日，本产品实际成立日以产品管理人的产品成立公告为准。</b>  |
| 封闭期     | <u>67</u> 天，自产品成立日起算（含当日）。  |
| 产品到期    | 1、封闭期届满本产品到期。<br>2、封闭期届满后 <b>5个工作日内</b> 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个人账户权益，在此期间不计息。  |
| 认购、赎回原则 | 1、认购遵循“金额认购、份额赎回”、“时间优先”的原则。<br>2、若发生超募的情况，将采用先到先得和同一时间数额大者优先的方式确认认购金额，同一委托人的认购金额可能发生部分确认的情况。   |
| 投资标的    | 本产品的认购资金将全额配置厦门信托-汇金1751-1号浦鑫（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标的符合产品发行方监管主体的相关规定。   |
| 基础资产    | 厦门信托-汇金1751-1号浦鑫（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本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受让浦发银行合法持有的“浦鑫2017年第十期信贷资产流转财产权信托”项下的优先级A2信托受益权，本信托计划信用等级为AAA，剩余融资期限67天，底层基础资产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信用卡账户项下根据分期合同向借款人提供现金分期服务而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付本金、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债权。 |

|         |   |
|---------|---|
| 投资范围、比例 | 具体请见《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1号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相关表述。  |
| 估值方法    | 具体请见《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1号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相关表述。  |
| 产品募集失败  | 若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将自产品募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产品募集失败，并于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委托人付款账户。  |
| 购买方式    | 在募集期内，委托人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认购。  |
| 申购费     | 无   |
| 赎回费     | 无   |
| 初始费     | 无   |
| 管理费     | 0.69% /年，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到期一次性支付  |
| 投资管理费   | 0.10% /年，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到期一次性支付  |
| 托管费     | 0.05% /年，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到期一次性支付  |
| 税款      |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扣收并缴纳。  |
| 投资经理    | 郭婧然女士   |
| 投资经理介绍  | 金融从业年限6年，于2014年3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职于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金融产品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投资经理。                       |
| 其他      | 1、本期产品封闭期内，产品管理人视投资状况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封闭期，自动进行赎回操作向委托人支付个人账户权益。<br>2、本产品属于封闭型产品。委托人通过产品管理人指定销售平台认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 |

### 重要提示：

- 1、 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1号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风险提示函》、《委托人声明》等相关文件，完全了解所选产品、组合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在购买本产品前，委托人已完全了解自身风险偏好，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与收入状况等判断本产品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2、 产品管理人承诺将恪尽职守、依法合规的管理和运用养老保障资产，不保证养老保障产品肯定盈利，更不保证最低收益。
- 3、 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泰康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登陆泰康养老官方网站查询（<http://tkyl.pension.taikang.com>）或致电客服人员咨询（4006695522）。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解释。